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4年7月25日通过邮件等通讯方式传达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7)。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2013年12月12日,经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关联方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70,560,993391元,期限1年,利率为0。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尚有向关联方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6,757,870.35元未归还。

关联方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期以来给予公司大力的支持,公司自2010年9月以来向关联方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均未计利息。鉴于公司目前流动资金情况有所好转,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提前归还欠关联方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6,757,870.35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潘利斌先生担任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潘利斌先生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潘利斌先生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提前归还借款,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潘利斌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归还欠关联方的借款。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发”):成立于2003年9月12日,注册资本7,4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晓珊,地址:湖南省临湘市,主要从事氨基甲酸酯类系列产品、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等的制造和销售。公司持有其50.41%的股份。

由于湖南国发近几年在安全、环保方面做了大量的投入,在产品结构方向也进行了调整,资金投入较大,再加之湖南国发向银行融资的计划部分未实施,导致其流动资金严重不足。为了支持湖南国发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湖南国发提供3,500万元的人民币借款,限期2年,年利率为8%,用于湖南国发补充其流动资金。

由于广西国发投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01%的股份,广西国发投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亦持有湖南国发19.59%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利斌先生、胡晓珊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潘利斌先生和胡晓珊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4-050)。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办公地址的变更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19号公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4-049)。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2014)20号公告,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14-050)。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8月20日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广西北海市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临2014-051)。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1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传真等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4年7月25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人数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2013年12月12日,经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关联方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70,560,993391元,期限1年,利率为0。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尚有向关联方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6,757,870.35元未归还。

鉴于公司目前流动资金情况有所好转,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提前归还欠关联方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6,757,870.35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发”):成立于2003年9月12日,注册资本7,4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晓珊,地址:湖南省临湘市,主要从事氨基甲酸酯类系列产品、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等的制造和销售。公司持有其50.41%的股份。

由于湖南国发近几年在安全、环保方面做了大量的投入,在产品结构方向也进行了调整,资金投入较大,再加之湖南国发向银行融资的计划部分未实施,导致其流动资金严重不足。为了支持湖南国发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湖南国发提供3,500万元的人民币借款,限期2年,年利率为8%,用于湖南国发补充其流动资金。

由于广西国发投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01%的股份,广西国发投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亦持有湖南国发19.59%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利斌先生、胡晓珊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潘利斌先生和胡晓珊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介绍

(一)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南国发成立于2003年9月12日,注册资本7,4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晓珊,地址:湖南省临湘市,主要从事氨基甲酸酯类系列产品、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等的制造和销售。经天健会计事务所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湖南国发总资产28,359.08万元,净资产12,774.61万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31.93万元,营业收入25,034.73万元。

湖南国发股东持股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50.41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9
上海聚隆投资有限公司	13.86
胡晓珊	9.00
湖南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6
鲁杰	1.48
曹素芸	1.00
合计	100.00

湖南国发的法人股东简介:

1、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为464,401,185元,法定代表人:潘利斌,经营范围:藻类、贝类、甲壳类等海洋生物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对文化产业、房地产业、农药及医药工程项目的投资(限国家政策允许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灯饰、家具、仿古木艺术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滴眼剂、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酒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的生产及销售本厂产品、消毒剂(75%单方乙醇消毒液)的生产,酒精批发(以上项目仅限制药厂经营);大型餐饮、宾馆、公共浴室、咖啡厅、茶座(仅限国发大酒店经营)。其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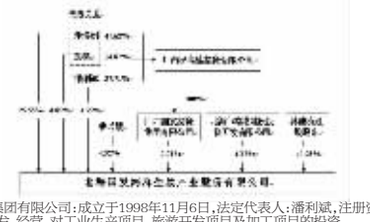

2、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6日,法定代表人:潘利斌,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对工业生产项目、旅游开发项目及加工项目的投资。

3、湖南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1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晓珊,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融资服务,提供企业投资顾问服务,商务咨询。

4、上海聚隆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自汉;住所:嘉定区兴贤路1388号4幢3076室;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二)关联关系介绍

由于广西国发投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01%的股份,广西国发投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亦持有湖南国发19.59%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潘利斌先生担任关联方广西国发投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胡晓珊担任关联方湖南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潘利斌先生、胡晓珊先生回避表决。

三、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湖南国发提供借款,主要是有助于该公司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经济效益。湖南国发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且该公司目前的经营基本稳定,因此本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风险不大。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提供借款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该事项符合实际经营需要,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年期的借款,有利于缓解该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降低该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向其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潘利斌先生和胡晓珊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4、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年8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潘利斌、胡晓珊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全票同意通过了该项议案。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潘利斌、朱馨娟、彭韬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广西自治区体改委[1992]50号文批准,由北海永玉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内蒙古玛拉北饭店、广西北海海运总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西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法)颁布后,本公司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于1996年12月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现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450500000008877。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1992]50号文批准,由北海永玉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内蒙古玛拉北饭店、广西北海海运总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属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6580万股,于1993年1月会部募集到位。公司于2002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00万股,于200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5年4月12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的决议,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9,944万股。2006年5月26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的决议,实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7,921.6万股。	第三条　公司属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6580万股,于1993年1月会部募集到位。公司于2002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00万股,于200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5年4月12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的决议,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9,944万股。2006年5月26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的决议,实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7,921.6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91号文核准,2014年5月28日,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185,185,185股A股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464,401,185股。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西北海市北京路西侧9号 邮政编码:536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8号 邮政编码:536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921.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4,401,185元。
第十八条　公司定向募集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580万股,向发起人发行3619万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55%。其中:北海永玉房地产开发公司以现金认购3212.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8.82%;北京内蒙古玛拉北饭店以现金认购356.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42%;广西北海海运总公司以现金认购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6%。公司于经2002年12月19日经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00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定向募集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580万股,向发起人发行3619万股,其中:北海永玉房地产开发公司以现金认购3212.1万股,北京内蒙古玛拉北饭店以现金认购356.9万股,广西北海海运总公司以现金认购5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64,401,18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464,401,185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64,401,18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464,401,185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 6、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西北海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网络形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西北海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还应当按照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形式出席股东大会的,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广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广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广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任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到的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数多少及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在候选董事、监事人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时,候选董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可当选。在候选董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则以所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当选的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票数相同使得获选的董事、监事超过公司拟选出的人数时,应对超过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直至产生公司拟选出的董事、监事。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任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到的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数多少及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在候选董事、监事人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时,候选董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可当选。在候选董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则以所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当选的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票数相同使得获选的董事、监事超过公司拟选出的人数时,应对超过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直至产生公司拟选出的董事、监事。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广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广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广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八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